澎湖縣　　鄉市鼓勵離島居民火化塔葬船運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死亡者姓名		性別		死亡日期	
住址					
火化地點		進納骨堂（塔）地點			

檢附文件

1、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2、　死亡證明書正本。
3、　火化證明書正本。
4、　依法設立並經公告啟用合法納骨堂（塔）進塔證明書。
5、　申請人領據及交通費收據。
6、　申請人存摺影本。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	身份證字號		與死亡者關係	
	住址			
	電話		蓋章	
	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

本人申請之補助案確無重複申請、虛報或浮報申請金額、曾獲其他機關補助、檢附文件為偽造等情事，且所附相關文件屬實。如有上述情形，願負相關行政責任。

申請人 _____(簽章)

審核結果	初核	複核
	□符合補助 □不符合補助 原因：	□符合補助 □不符合補助 原因：
	承辦人 課　長 鄉市長	管理人 承辦人 科　長 副處長 處　長 縣　長